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4 版）
2.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空气分离设备制造企业, 国内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行业前列。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公司以制氧容量为统计口径计算的空分分离设备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15%、9.72%和 4.99%, 分别居行业第四位、第四位和第七位。

根据《气体分离设备行业统计年鉴》的统计数据,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制氧容量为统计口径, 本公司在空气分离设备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Table showing market share data for various companies (杭氧股份, 液空杭州, 四川空分, etc.) across different years (2018, 2019, 2020) and metrics (total oxygen capacity, market share).

6 万级以上空分企业统计
2018 年 (单位: 套)
杭氧股份 6 万-7 万 7 万-8 万 8 万-9 万 9 万-10 万 10 万以上 合计

Table showing 6万级以上空分企业统计 for 2018, 2019, and 2020 across various capacity ranges.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Table of fixed assets including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etc.

(二) 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房产 55 处, 累计建筑面积为 68,294.47 平方米。

(三)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拥有土地使用权 3 宗, 累计面积为 122,233.11 平方米。

(四) 知识产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15 项商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69 项专利。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异议情况。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福斯达控股, 实际控制人为葛水福、葛浩俊与葛浩华, 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福斯达控股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和房屋租赁业务, 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与葛浩华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与葛浩华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Table of procurement and services received from related parties.

除上述情况外,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采购情形。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很小, 以市场化原则定价, 关联采购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Table of goods sold and services provided to related parties.

除上述情况外,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销售情形。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很小, 以市场化原则定价, 关联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Table of compensation for key management personnel.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关联方资产

淮南浩谷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设立的子公司福斯达新能源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福斯达新能源以评估值为依据购买淮南浩谷一套空分设备及 3 项设备, 交易价格为 26,878,942.00 元。

(2)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公司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159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售给福斯达控股, 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 为 480 万元。

(3) 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担保主要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提供担保, 相关担保履行情况如下:

Table of guarantee details including guarantor, amount, start/end dates, and status.

(4)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如下:

Table of fund occupation details including party, amount, start/end dates, and explanation.

(5)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9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与四川浩谷签订《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KDONAR-12000Y/4000Y/380Y 液体空分装置采购合同》, 约定公司向四川浩谷供应一套液体空分装置, 合同总价款为 9,2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南京特种气体厂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杭州浩谷持有四川浩谷的 54% 的股权后, 决定四川浩谷与公司重新签署采购合同。为此,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于 2020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0 年 5 月 8 日, 公司与四川浩谷重新签订《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KDONAR-12000Y/4000Y/380Y 液体空分装置采购合同》, 约定公司向四川浩谷供应一套液体空分装置, 合同总价款为 9,200 万元, 结算方式约定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 1,840 万元作为定金; (2) 最终设计完成后, 设备制造开始前,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 1,840 万元作为进度款; (3) 设备及仪表电气、安装材料发货前,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 1,840 万元作为发货款 (分批发货, 分批付款); (4) 安装调试合格后 3 个月内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 1,840 万元; (5) 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付合同总价的 15% 即 1,380 万元; (6) 质保金 5% 即 460 万元, 在性能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或经全部设备运抵现场后 18 个月后续支付, 以先到为准; 2020 年 9 月 16 日, 公司与四川浩谷签订《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KDONAR-12000Y/4000Y/380Y 液体空分装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一), 约定四川浩谷增加采购一套膨胀机系统和过磅系统, 合计金额 274 万元。

截至 2020 年底, 公司已完工上述项目的最终设计并开始生产制造, 但尚未开始发货。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情况及合同结算条款约定, 截至 2020 年底, 四川浩谷应当支付公司定金及进度款共计 3,680 万元, 实际支付 2,840 万元, 该项目尚未开始发货, 因此未确认收入。

2021 年 3 月 24 日, 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与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KDONAR-12000Y/4000Y/380Y 液体空分装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二), 协议约定: (1) 甲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1,000 万元, 根据原采购合同约定该节点甲方少支付乙方 840 万元; (2) 甲方将于 3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 (3) 安装调试合格后的 3 个月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680 万元, 并且甲方还应当支付乙方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前述人民币 680 万元之日止的利息, 利息以人民币 680 万元为本金, 利率按月息 6% 计算; 同时, 甲方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节点款项。根据上述协议约定, 公司 2021 年度确认对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 (不含税) 408,134.34 元, 2022 年 1-6 月确认利息收入 (不含税) 872,108.13 元。

3. 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Table of receivables and payables from related parties for 2022, 2021, and 202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Table of payables to related parties for 2022, 2021, and 2020.

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且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 确认: 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 属于公司正常业务, 关联交易过程公开、交易方式公平、交易定价公允, 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经济规律,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2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全部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就该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认为: 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之交易, 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 属于公司正常业务, 关联交易过程公开、交易方式公平、交易定价公允, 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经济规律,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10 月 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全部关联交易。2022 年 10 月 9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就该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认为: 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之交易, 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 属于公司正常业务, 关联交易过程公开、交易方式公平、交易定价公允, 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经济规律,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金额以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详细规定, 并在未来生产经营中,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尽可能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聘任了 3 位独立董事, 并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 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 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监事会成员

Table of board members including name, position, term of office, and background.

2、监事会成员

Table of board members including name, position, term of office, and background.

3、高级管理人员

Table of senior management including name, position, term of office, and background.

4、核心技术人员

Table of core technical personnel including name, position, term of office, and background.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showing shareholding details for technical staff, including name, relationship, holding method, and percentage.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本公司 (含子公司) 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Table of part-time positions for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3、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of consolidated cash flow statement for 2022, 2021, and 2020.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为福斯达控股, 福斯达控股简要情况如下:

Table of shareholder Fostar Holdings, including company info, financials, and management.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说明》(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37 号),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Table of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for 2022, 2021, and 2020.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Table of return on equity and earnings per share metrics.

2、其他重要财务指标

Table of other important financial indicators like debt ratios and asset-liability ratios.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讨论

(1) 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Table of asset composition for the reporting period.

2、合并利润表

Table of consolidated profit statement for 2022, 2021, and 2020.